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影像地质编录系统项目合同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影像地质编录系统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北斗海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自愿平等、诚实信用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影像地质编录系统项目货物采购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影响地质编录系统	鸿沣泰	1	套	540000.00	540000.00
合计	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（小写：540000.00 元）	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，确保全部产品都能正常使用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格

2.1 合同总价：540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）

2.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税费等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

3.1 支付时间：产品安装调试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3.2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等方式

3.3 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%，即

27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）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等方式。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若履约无任何问题，在30日内，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上载明的账户信息，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3.4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四条 交货条件

4.1 交货地点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实1-206

4.2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送达

4.3 交货联系人

4.3.1 甲方：联系人：王毅；联系方式：17391250297

4.3.2 乙方：联系人：惠智华；联系方式：13369156050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5.1 乙方保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、配置合理、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、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，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

5.2 质保期：产品验收合格后贰年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；超过贰年质保期的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第六条 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6.1 技术资料包括：操作手册、使用指南、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。

6.2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

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维修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6.3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6.4 技术培训

6.4.1 时间：产品安装调试后，与甲方商议确定时间。

6.4.2 地点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实 1-206

6.4.3 内容：对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保养等。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培训内容。

6.4.4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延迟 1 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计算。

7.2 乙方逾期供货，每延迟 1 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计算。产品交付迟达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7.3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7.4 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，除应如数补齐外，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7.5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、更换，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、更换，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7.6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，导致第

三方向甲方索赔的，因此产生的赔偿款、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产品验收

8.1 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成后，配合甲方准备好验收资料（按照甲方要求），应准备纸质版验收资料壹套，提交甲方终验。

8.2 乙方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标的实测数据。

8.3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。

8.4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，确认产品的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等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8.5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第九条 其他事项

9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时终止。

9.2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9.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5 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

切文件资料，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9.6 甲乙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，应视为双方唯一且准确的账户，由此导致付款错误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双方需更改银行账户时，应在付款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更改后的银行账户。

9.7 上述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，直接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，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，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，不足部分，乙方应支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签章项和附件)

附件：影像地质编录系统配置清单

甲方（公章）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朱志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税号：1261000077002165XT

住所：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29号

联系电话：029—33665117

账户名称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专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 0163 6108 0000 062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签订地点：咸阳市渭城区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北斗海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黄智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3MA6UT9WR2P

住所：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一幢一单元12210室

联系电话：029-85255955

账户名称：陕西北斗海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11030104000685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签订地点：咸阳市渭城区